关于三明市沙县区2020年决算草案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3日在三明市沙县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三明市沙县区财政局局长 周灿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在向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报告2020年全区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20年，区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攻坚克难，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稳妥应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疫情的冲击，发挥财政基础性、支柱性作用，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2020年全区财政决算情况

㈠公共财政决算情况

1、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决算情况：2020年全区地方公共财政收入10464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101140万元的103.46%，比上年增收5484万元，增长5.53%。

2、公共财政支出决算情况：2020年全区公共财政支出279755万元（其中：本级支出20282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206237万元的98.34%），完成调整预算数280184万元的99.85%，比上年增支4329万元，增长1.57%。

3、公共财政收支决算平衡情况：2020年全区地方公共财政收入104640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8519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6742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7538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40536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23384万元，新增一般债券17021万元，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收入131万元），上年结余21982万元，调入资金33023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13429万元，收回存量资金及专户调入19594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000万元（用于平衡预算收支缺口），收入总计327980万元；2020年全区公共财政支出279755万元，上解支出8492万元，调出资金3429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339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96万元，支出总计315462万元。收支相抵，全区年终滚存结余12518万元。

㈡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1、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2020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11229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113235万元的99.17%，比上年增收13030万元，增长13.13%。

2、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2020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73973万元（其中本级支出16424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190842万元的91.16%，比上年增支37315万元，增长27.31%。

3、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2020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11229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0088万元，调入资金3429万元，上年结余5368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93963万元，收入总计225138万元；2020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73973万元，调出资金13429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30523万元，上解支出86万元，支出总计218011万元。收支相抵，基金滚存结余7127万元。

㈢社会保障基金决算情况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按照“分级管理、谁统筹、谁管理”原则，由区本级预算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2020年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9349万元，完成预算数8651万元的108.06%，其中：政府补贴收入6301万元、个人缴费收入2272万元、集体补助收入207万元、利息收入180万元、转移收入8万元、委托投资收益378万元、其他收入3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6325万元，完成预算数6198万元的102.05%，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5720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328万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271万元，转移支出6万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3024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0772万元。

2、2020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4521万元，完成预算数28722万元的85.37%，其中：政府补贴收入13750万元、个人缴费收入10715万元、利息收入32万元、转移收入2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4473万元，完成预算数28643万元的85.44%，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20366万元、转移支出4047万元、其他支出60万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48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631万元。

㈣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5万元，其中：利润收入4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55万元的100%；预算支出55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0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4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55万元的100%。

㈤决算变动事项

由于报区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2020年决算收支情况为2020年12月31日的预计数，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增收250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增加2978万元（主要是省市专项收入增加）。公共财政支出增加1906万元（主要是省市专项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4898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金收入增加），上级补助收入减少858万元（主要是省市专项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支出减少6810万元（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等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0年，我区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存量债务，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推进我区债务可持续性发展。

㈠2020年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0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93.7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7.6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6.07亿元。截至2020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70.3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9.80亿元，专项债务余额40.55亿元，均控制在省财政厅批准的债务限额之内。

㈡2020年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我区共争取到新增债券资金10.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7亿元，用于乡村振兴项目2405万元、路网畅通工程5600万元、铁路公园建设项目887万元、富口至梅列陈大生态旅游公路200万元、南霞经霞村至双溪公路772万元、省道304线际口至官庄段2157万元、总医院新建应急救治病房综合楼项目5000万元；专项债券8.5亿元，用于北部新城污水处理工程6000万元、金古空港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3.3亿元、沙厦高速公路虬江互通及接线工程4亿元、水南东片区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网建设项目6000万元。共争取到再融资债券资金3.24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资金，缓解我区到期偿债压力。

三、2020年财政工作主要成效

**1. 财政保障能力稳步提升**

一是抓好财政收入。切实加强财政运行形势分析，大力推进财源建设，狠抓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全力保障财政收入质量。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努力为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培育新动力，夯实财政增收基础。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补助。紧跟政策导向，抓住政策机遇，主动对接，适时跟踪，努力争取省、市更多更大的政策倾斜。全年争取上级各类补助资金12.29亿元，争取各类债券资金13.44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3.24亿元，新增一般债券1.7亿元，新增专项债券8.5亿元，有力地保障了我区基本民生、项目建设、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资金需求。三是盘活存量资金。全年清理并统筹各类结余结转资金1.45亿元，通过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将沉淀资金统筹用于其他重点项目，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经济高质量发展动能增强**

一是支持企业发展。面对疫情影响，为恢复企业发展，积极向上争取各类专项资金2564万元，用于医改促进项目、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拨付547万元用于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稳就业奖补、用工服务奖补等，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兑现“一企一策”奖补资金1543万元，用于企业纳税奖励、外贸转型奖补等，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共减免税费1.35亿元，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助力地方经济发展。二是支持园区建设。拨付5.63亿元用于金沙园、金古园、生态新城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提升园区承载力，推动园区加速发展。三是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拨付1256万元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农村公路灾毁保险等，不断加强农村建设，改善农村面貌；拨付8662万元用于七峰叠翠风景区、一河两岸景区及乡镇基础设施建设等，全力打造城乡优美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

**3. 坚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认真落实我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具体意见和实施方案，妥善安排债务还本付息支出计划，多渠道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加强风险监测分析，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二是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全年安排各项扶贫资金4276万元，用于小额贷款贴息、雨露计划培训、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改善贫困村面貌，提高贫困户基本生活条件。同时从资金预算与分配、资金使用与拨付、资金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加强和规范财政扶贫资金使用和管理，强化扶贫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动态监控，确保各级各类扶贫资金全过程实时监控，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全年安排污染防治资金5991万元，用于重点流域生态治理、中央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等方面，进一步改善了城乡生态环境。

**4. 社会民生事业持续改善**

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集中财力保障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安排乡村振兴资金5702万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公共设施补短板、培育乡村振兴省级试点村等。安排农村综合改革各项资金4825万元，其中：投入2045万元用于行政村“村内户外”道路、公共设施建设等，增强村民幸福感；投入2780万元用于村干部报酬、村级公办及各类协管员津贴，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⑵民生保障不断提升

一是提升教育服务水平。认真做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阶段经费保障工作，全年共拨付生均公用经费、营养餐补助、教育助学金5056万元；拨付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经费104万元；拨付4280万元用于幼儿园、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提升了我区办学条件。二是推进文化传媒发展。支持文化惠民工程和群众公共文化活动深入开展，拨付5308万元用于各项文化体育事业补助支出，实现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免费开放，开展乡村文化惠民演出等系列群众文化活动，支持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三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拨付1353万元用于全区1146名失业人员失业金发放；拨付2727万元用于保障3812名低保人员生活支出；拨付1296万元用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新增劳动力职业介绍、农村劳动力培训等；拨付1492万元用于区5337名60岁以上失地农民保障金发放，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四是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在新冠疫情期间，及时拨付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医疗卫生机构物资采购、检测实验室建设等各项工作的资金需求。拨付5000万元用于区总医院应急救治病房大楼建设；拨付600万元用于区中医医院中医康复中心建设；拨付2792万元用于医疗救治、疫情防控人员补助、设备和防控物资采购等。五是支持社会综合治理。加大维稳资金的投入力度，积极做好维稳各项工作，全年拨付各项专项经费3978万元，主要用于扫黑除恶、禁毒设施后期建设、涉访涉诉案件司法援助等各项社会治安支出，不断加强我区社会治安建设，营造和谐、稳定、安全的社会环境，切实保障城市安全底线。

**5. 财政体制改革扎实推进**

一是完善预算管理体系。全面推进全口径预算编制工作，细化预算编制内容，着力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增强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科学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绩效监控情况作为资金进度款拨付及调整的重要依据，对预算单位财政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和跟踪问效，完成中央彩票公益金鼓楼坪项目等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四是推进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评审作用，全年完成财政投资评审项目33个，其中：完成控制价审核项目25个，累计审核金额38184万元，审减金额2201万元，审减率5.77%；完成结算审核项目8个，累计审核金额14128万元，审减金额772万元，审减率5.47%。五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完成政府采购预算13318万元，实际采购12343万元，节约资金975万元，节约率7.3%。

四、全区重点支出情况

2020年，我区预算支出安排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开展的“增激情、敢担当、破难题”活动，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约束，统筹安排各类资金，确保区委、区政府确定的民生项目有序推进。

㈠教育支出：2020年教育支出6122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支2552万元，增长4.35%，主要是增加直达资金用于学校建设。

㈡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020年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4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支375万元，增长7.39%，主要是博物馆新馆建设支出增加。

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0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17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支14038万元，增长63.41%，主要是机关养老保险收支差额补助支出增加。

㈣卫生健康支出：2020年卫生健康支出269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支9473万元，增长54.32%，主要是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医院病房楼建设等。

㈤节能环保支出：2020年节能环保支出66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支3031万元，增长82.88%，主要是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等增加。

㈥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020年城乡社区事务支出3550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支7087万元，增长24.94%，主要是债券资金和省市专项补助等增加。

㈦农林水事务支出：2020年农林水事务支出456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支190万元，增长0.42%，主要是乡村振兴债券资金等增加。

五、预算超（减）收收入的安排

2020年地方公共财政收入104640万元，比预算数104244万元超收396万元，主要是税收收入增加，根据预算法规定，超收收入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112290万元，比调整预算数113235万元减收945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减收。政府性基金支出173973万元，比调整预算数190842万元减支16869万元，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六、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㈠公共财政：2020年上级补助收入112799万元，其中：

1、返还性收入8519万元，全部作为本级财力用于公共财政支出。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收入1717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1526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4939万元，成品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337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6742万元，其中42592万元作为本级财力用于相应的民生等项目支出，主要是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贫困地区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等补助收入；44150万元是共同财政事权补助资金，主要是公共安全、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农林水等具有特定用途的转移支付收入。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7538万元，全部是有确定具体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主要项目是科教文卫专项258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2704万元、节能环保和城乡社区专项5101万元、农林水专项3343万元、资源勘探信息专项322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专项2231万元、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835万元。

以上补助资金当年使用100799万元，结转2021年使用12000万元。

㈡政府性基金：2020年上级补助资金10088万元，全部为确定具体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补助资金，主要项目是库区移民扶持基金3360万元、彩票公益金966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5636万元、水利工程建设养护资金、土地整理、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旅游发展基金等126万元。以上补助资金当年使用8720万元，结转2021年使用1368万元。

七、财政结余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公共财政滚存结余12518万元，主要是因为部分项目未完工结转下年支出，如：教育专项、重点流域资金、农田水利建设、农村生产专项、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2020年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7127万元，其中省市专项指标结转1368万元，历年土地出让收入等专项基金结余5759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0年的财政收支任务已基本完成，但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民生刚性支出持续增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经济总量仍然偏小，新兴产业还需培育；进入偿债高峰期，还本付息压力较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等。2021年我们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乘风破浪，坚毅前行，扎实推进各项财政工作，全方位推动沙县区高质量发展超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